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工作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蒋新红、宋艳霞、许忠良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 年 9 月，蒋新红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周萍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周萍华和宋艳霞以及董事许忠良，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周萍华担任，符合“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 2017 年年报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真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确保公司 2017 年年报及时、合规、准确地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在执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天衡会计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及相关事宜服务机构，展现出了优秀的业务能力、专业水平、服务质量、工作经验及协调精神，我们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部门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形成审计报告发送给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督促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审计。此外还要求公司审计部门制定了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培训计划，并进行了指导。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 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议案，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18 年我们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以独立判断为宗旨，审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萍华

宋燕霞

许忠良

2018 年 4 月 9 日